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备案信息公示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安徽证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受理辅导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辅导对象名称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 C 区纬二路
法定代表人	田建国
主营业务	MS 橡胶、硅酮橡胶密封材料、石油树脂乳液（石蜡防水剂）生产、销售等
辅导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辅导对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丽，18955032119
辅导对象电子邮箱	xingzhengbu@ahsmt.net
辅导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168号

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8-20		
注册资本	43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建国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C区纬二路		
经营范围	MS橡胶、硅酮橡胶密封材料、石油树脂乳液（石蜡防水剂）生产、销售；胶粘剂分装销售；化工原料、涂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人造板、地板、砂带、包装制品、毛刷制品销售、石蜡乳化设备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田建国持股 86.84%		
主营业务	硅胶、助剂、防水材料的生产经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
备注	辅导对象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9月21日
辅导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注1)
2022.9-2023.6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以及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完善	详见附件一第一阶段辅导内容	王泽锋、柴欢、曹丽、冯博、王灵、张月梅
2023.7-2023.12	公司独立运行情况，包括“五分开”、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等	详见附件一第二阶段辅导内容	王泽锋、柴欢、曹丽、冯博、王灵、张月梅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注1)
2024.1-2024.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披露、公司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详见附件一第三阶段辅导内容	王泽峰、柴欢、曹丽、冯博、王昊、张月梅

注 1：辅导人员简介详见附件二；

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详见附件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公司”）即将开始对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工作。为此，特制定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如下：

一、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斯迈特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促进本公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

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田建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辅导重点

1、对斯迈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资本市场知识培训，督促其学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斯迈特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斯迈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斯迈特在公司设立、改制、资产重组、股权变动、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核查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斯迈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斯迈特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交易。

6、督促斯迈特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使之有效运行。

7、督促斯迈特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规范会计核算基础。

8、督促斯迈特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斯迈特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称“安徽证监局”）的监督。

10、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四、辅导工作具体方法

本次辅导工作自辅导材料在安徽证监局备案之日起开始，辅导小组将采取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针对企业实际情况配合必要的辅导教程，真正提高斯迈特辅导对象的业务水平。

辅导人员：王泽锋、柴欢、王昊、曹丽、冯博、张月梅。

参与辅导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辅导对象：斯迈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辅导方式：根据辅导内容可采用自学与讨论、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考察）交流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五、辅导工作具体步骤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每阶段围绕核心内容进行辅导。

第一阶段内容：

核心内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以及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完善。

主要要求：

1、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制定学习计划。

2、基本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3、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财务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4、协助公司制定适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5、明确公司设立及其股权演变的合法性的含义，对公司设立、改制、资产重组、股权变动、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核查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7、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转。

8、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第二阶段内容：

核心内容：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行情况，包括“五分开”、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等。

主要要求：

1、准确理解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含义，真正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经营管理系统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

2、资产及业务经营管理系统完整。上市公司应有独立的业务经营管理系统。

3、人员独立。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必须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应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应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得与其他关联单位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必须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上市公司应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机构部门，不能与其他关联单位合署办公。

6、准确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规范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

第三阶段内容：

核心内容：北交所上市的信息披露、北交所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主要要求：

1、根据证券市场“公开原则”，准确理解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和作用，系统了解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学习《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了解证券市场风险、法制及监管体系。

2、学习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文件，制定保荐制度下的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建立北交所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机制。

3、北交所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制度、内容及管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4、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及管理：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

5、集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有关人员通过辅导机构的考试。

6、根据对上报安徽证监局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

完成上述辅导之后，辅导机构对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果完成辅导计划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将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申请安徽证监局对斯迈特辅导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六、辅导要求

1、开源证券作为斯迈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将对辅导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并认真全面规范化进行辅导，力求实现辅导工作总体目标。

2、有关中介机构将积极配合，根据本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目的和要求，有针对性地作好充分准备，并拟定相应的讲课提纲。

3、斯迈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斯迈特有义务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川



附件二：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之辅导人员名单及其从业资格证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委托作为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委派王泽锋、柴欢、王昊、曹丽、冯博、张月梅组成辅导小组对其进行辅导。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泽锋：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具有 12 年以上投行工作背景。曾参与青岛汇金通非公开发行、徐工机械可转债等项目，并参与欣天科技 IPO、智慧松德 IPO、润都制药 IPO 等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790120070038。

柴欢：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金融学硕士，拥有近 8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参与郑煤机股份、东方红股份 IPO 工作，并参与环创科技、开拓明天、百达智能等新三板项目挂牌及再融资项目工作，熟悉资本市场法规及财务，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790120060043。

王昊：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具有 6 年律师执业经验、5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参与森萱医药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参与过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业务。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790118020028。

曹丽：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工学、经济学双学士，管理学硕士，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拥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森萱医药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参与过 30 余家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业务。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790117030086。

冯博：业务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学士，拥有近 7 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曾参与森萱医药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正在辅导的北交所上市项目有蓉中电气等；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光一科技（300356）、

信维通信（300136）、麦捷科技（300319）等）的 IPO 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790117110075。

张月梅：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学士，拥有近 4 年国内前 4 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并参与山东晨鸣纸业审计业务，熟悉资本市场法规及财务。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790122020005。

股份
★

00028097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人员名单及其从业资格证明》之签章页)



附件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作为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委派王泽锋、柴欢、王灵、曹丽、冯博、张月梅组成辅导小组对其进行辅导，王泽锋为本次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表：

辅导成员	辅导的其他公司
王泽锋	1、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柴欢	1、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灵	1、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曹丽	1、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2、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贵州欧瑞欣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冯博	1、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月梅	1、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王泽锋、柴欢、王灵、曹丽、冯博、张月梅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不超过 4 家。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川

辅导成员签字:

王泽锋: 王泽锋

柴 欢: 柴欢 王 灵: 王灵

曹 丽: 曹丽

冯 博: 冯博 张月梅: 张月梅



安徽辖区拟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辅导工作基本情况表

辅导企业名称			保荐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名称	项目联系人	所属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C区纬二路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专用化学品制造(C266)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C266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泽峰	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	1581686598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安徽辖区拟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辅导工作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